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

日期節次：99 年 3 月 13 日第 1 節 9:00 -10:30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

A 銀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2 月 1 日由行員甲出售海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連動債與消費者乙，一年後該銀行由 B 銀行併購，若行員甲於銷售 K 環球基金連動債時，持業績較佳之 K 環球「子」基金連動債過去之績效圖向消費者乙介紹，消費者乙因該介紹大為心動，因而購買美金三萬元，不料，B 銀行於 98 年 6 月 30 日通知消費者乙辦理贖回 K 環球基金連動債時，消費者乙始發現簽約購買者並非 K 環球「子」基金，消費者乙有何權利可主張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（三十五分）

二、

甲女為配合 A 政府之防疫政策，攜七歲之子乙前往 B 醫院由醫生丙施打由 C 公司所出產之疫苗，不料乙於施打後身體不適，經查引發敗血症不幸於三十日後死亡，試問甲女有何權利可主張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（三十五分）

三、2009 年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一規定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請從其立法理由及目的分析新增法院調解與和解離婚之性質為何？(30%)